

安徽省政府

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管理会计案例 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，省直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促进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高质量发展，总结、推广管理会计实践经验，调动单位应用管理会计的积极性，近期财政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管理会计案例征集工作。为做好我省案例征集报送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地、各部门做好宣传工作，积极开展案例征集和初选，并于8月31日前择优报送省财政厅。各市财政局负责本地区管理会计案例征集和初选工作，报送案例不少于1篇。省直部门负责本部门相关单位管理会计案例征集和初选工作，其中省教育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国资委分别负责省属高校、医院、国有企业的案例征集和初选工作，报送案例不少于2篇。

二、管理会计案例主题、结构、格式等有关内容，请按照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管理会计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会〔2023〕13号）要求执行，其中管理会计案例封面“报送地区（或部门）”统一填写“安徽省”。财办会〔2023〕

13号文件和《管理会计案例格式文本》请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
站“办事服务—会计管理”栏目下载。

三、报送材料包括案例电子稿(含案例声明页的扫描件)
和纸质稿(在案例声明页签字、盖章)两份。

联系人:省财政厅会计处 张宁宁

联系电话:0551-68150465

电子邮箱:kjc0551@126.com

地址: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西路238号

